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學生撤銷/中止實習申請書

姓名		指導系所		學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				請勾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銷(實習開始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止(實習開始後)
通訊方式	電話:	手機: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
	E-mail:						
實習學校				實習科別 (領域專長)			
實習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學期 (____年8月1日至____年1月31日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學期 (____年2月1日至____年7月31日)			
實習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尚)未前往報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到開始實習，中止日期: ____年____月____日。						
中止實習原因	請簡要敘明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研究所：就讀學校、系所班別為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素： _____						
繳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實習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退費申請表(含繳費收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還實習津貼\$ _____						
學生因上述原因，需中止實習，敬請 允准。							
學生 _____ (簽名)							
實習學校簽章		本校指導系所簽章			本校受理登記單位簽章		
教務主任		系所業務 承辦人		實習輔導組業務 承辦人			
校 長		實習指導 教 師		實習輔導組組長			
實習學校 意見欄		系所主任		師資培育與就業 輔導處處長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先送請實習學校簽章同意後，再送本校指導系、所及實習輔導組登錄。
- 二、本表請於中止實習日起 10 日內辦妥。**無故未辦理者，日後得請自覓其他師培學校輔導實習。**
- 三、實習半年者，實習三個月在期限內辦妥中止實習之申請，得依本校「實習輔導費退費標準」辦理退費，請併同退費申請書及繳款收據一併申請。
- 四、如欲重新申請實習，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，請於當年年二月底前完成各項申請作業；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，請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各項申請作業，**未按期提出申請者該年度不予輔導實習。**詳參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。
- 五、實習輔導組電話：02-7734-1239 傳真：02-23621162